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2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2号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60000.00元

最高限价：23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236000 0.00	2360000. 00	是	2360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涉及枫杨办事处地块为长椿路西、莲花街北、西时马小区南、莲花苑小区以东区域，预计清运方量为34170.08立方米；

5.2 项目按单价采购，预算金额23600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9.10元/立方米，报价时按单价报价；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性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所含格式（*.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

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3、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28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迎春街与莲花街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2837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 土地清表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2 号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236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69.10 元/立方米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区域
9	采购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 土地清表项目，涉及枫杨办事处地块为长椿路西、莲花街北、 西时马小区南、莲花苑小区以东区域，预计清运方量为 34170. 08 立方米。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 策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

求	<p>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性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27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9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六开标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32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	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 提交结算报告, 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4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4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

	<p>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p>
--	----------------------------------------------------------------------------------------------------------------------------------------------------------------------------------------------------------------------------------------------------------------------------------------------------------------------------------------------------------------------------------------------------------------------------------------------------------------------------------------------------------------------------------------------------------------------------------------------------------------------------------------------------------------------------------------------------------------------------------------------------------------------------------------------------------------------------------------------------------------------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42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43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无
44	是否有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	无
4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司红卫、黄天鹏、刘勇琪、张磊</p> <p>联系方式：1773974222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p>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4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7	采购结果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p>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p>

附件一：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未自行查看，视为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类似业绩清单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

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15.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5.3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5.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服务期限

投标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开标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0.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资格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2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

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本项目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7.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担保

3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32. 废标和重新招标

32.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32.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纪律和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4.3 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34.4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34.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4.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4.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企业类型	<p>供应商企业类型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资质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信誉要求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时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工作内容包含土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p>	9
	服务承诺	<p>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p> <p>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p> <p>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得 3 分；</p> <p>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无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p>保证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不出现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方案和措施：</p> <p>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3 分。</p> <p>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p> <p>提供承诺，无方案和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p>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优惠及服务承诺：</p> <p>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 3 分；</p> <p>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p> <p>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作业流程、②收集措施、运输措施、③土方开挖措施、④密闭措施、⑤整洁作业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计划、②时效性保障措施、③工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④服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p>	8

		<p>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班次安排、③作业工具配备情况、④收运人员出勤管理制度、⑤清运车辆配备情况、⑥车辆的管理制度、⑦运输管理制度等、⑧设备及车辆维护方案。</p> <p>根据以上人员、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措施、②文明施工制度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等。</p> <p>根据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p>	8

	<p>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扬尘治理措施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现场防尘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②在清表工作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④扬尘治理具体措施等。</p> <p>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预案、③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④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处置方案等。</p> <p>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p>	8

		<p>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一、说明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

受托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土地清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

1.3 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地块范围内的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清运量暂定为 34170.08 立方米、砼地坪拆除 1531.18 立方米、覆盖面积 17562.10 平方米，使用机械设备对地上地面硬化层、道路、树木、蔬菜、杂草、庄稼、建（构）筑物等附属物进行清表，实际清运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结果为准。

1.4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5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等外运至唐垌消纳场，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工程和唐垌消纳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

策要求。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立方米。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等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

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联系电话：）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地的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文物勘探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中过度开挖，超出土方垃圾清运及文物勘探土地清表工作需要，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文物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2、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涉及枫杨办事处地块为长椿路西、莲花街北、西时马小区南、莲花苑小区以东区域，预计清运方量为 34170.08 立方米；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5、主要工作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长椿路西、莲花街北地块土地清表项目施工场地内土方垃圾的集中堆放（如需）、开挖、装车、运输、倒土场地内卸车、地面硬化层破除、道路、树木、蔬菜、杂草、庄稼、建（构）筑物附属物等的清表工作。同时包括：车辆出工程场地清洗、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污染处理、外协关系处理、相关许可手续等一切工作，不含围挡和冲洗平台。乙方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6、工程量核定：本项目工程清运量暂定为 34170.08 立方米、砼地坪拆除 1531.18 立方米、覆盖面积 17562.10 平方米。土方招标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验收测量结果为准。综合单价为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及其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不因运距等其他因素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大写）_____ /立方米（¥_____元/立方米）。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大写： 小写： 元/立方米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温馨提醒：

1. 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资格文件”模块，并且确保完整无误。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